

工程编号：

2512-440305-04-05-3708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风华社区桂珠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 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伟生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达鑫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 头街道南联社区 南山大道 3169 号 农批市场 1 栋 1603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 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及批市场1栋1603

QR code

登记机关
2025年 02月 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1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5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47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房屋租赁合同

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NP SCB 2026NO. 21603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2571T

法定代表人: 庄永锐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中山园路西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9栋5楼

联系电话: 0755-26512185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40113MACL6U7X7W/44058219850120695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林伟生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现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北同安路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1栋6楼603号 (系统编号 A101-6-603) 的商铺, 建筑面积 392.18 平方米,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自 2026年01月01日 起至 2026年12月30日 止。

特别条款: 针对上述商铺, 甲乙双方此前成立不定期的临时租赁合同关系, 甲乙双方同意且确认, 双方的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于 2025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租金标准: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53.50 元, 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零玖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 (¥20981.63)。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4.50 元, 每月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1764.81 元。服务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2.00 元, 每月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784.36 元。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 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当月管理费及服务费, 以及上月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赁期间, 乙方应负责承租商铺的水电费, 其中: 水、电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遇到水、电价格调整则以供水、供电部门的调整比例上下调整)。另外, 乙方并承担公共分摊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租赁押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两个月租金作为本合同租赁押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 (¥41963.26),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消防及食品保证金: (大写): 壹万元整 (¥10000.00),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消防及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保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

甲方缴纳前述租赁押金、消防及食品保证金。

甲方收取押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押金及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按时搬离承租商铺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前退租的，押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在使用承租商铺期间违反市场有关消防或食品安全等规定，甲方有权没收消防及食品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应将承租商铺用作经营 办公室 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商铺转作其他用途。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必须进场经营，以甲方制度规定为准。乙方进行商业经营所需各种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可予以协助。乙方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各种税款由乙方自行交纳。

第六条 乙方进场装修，需向甲方递交装修申请及装修方案，由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装修费用及因装修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使用承租商铺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对承租商铺使用期间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含亲属及涉及到的各类人员）自身安全等综合安全和“用工”规范方面负责，同时遵守甲方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承租商铺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损坏。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者提前解除后 5 天内交回承租商铺，并保证承租商铺及内部设施的完好，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承租商铺使用过程中，如承租商铺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自行进行维修，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承租商铺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及周边商户和市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商铺全部或者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征收地等政府行为而须拆除承租商铺。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一) 乙方拖欠租金壹个月以上或拖欠其他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水电费、保证金、押金等)累计达 3000 元及以上;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承租商铺用途;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承租商铺或设备严重损坏或影响承租商铺结构安全;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承租商铺进行装修;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未按照约定时间进场经营;

(七)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

(八) 违反消防及食品安全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因乙方经营质量问题或其他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十) 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并应承担其违约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采取相关追索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等)。

第十五条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水电费、保证金、押金等)的,每日应按所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1 个月以上或拖欠其他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水电费、保证金、押金等)累计达 3000 元及以上的,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出租商铺并没收乙方押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承租商铺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者租赁合同提前解除),乙方需结清全部费用并应于 5 日内迁离承租商铺,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需交还押金、保证金的收款收据、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退租手续。乙方所装修的部分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承租商铺的,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商铺,并直接清理、处理乙方放置在承租商铺内的财物,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甲方因收回商铺和清理物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由于甲方的市场目前已启动城市更新前期工作,乙方确认,因甲方公司

业务、经营策略、项目规划进行调整或政府部门收回土地、甲方进行城市更新等客观情况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商铺，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后五日内，乙方应自行搬离所有物品（含商品），但商铺内的固定装修设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除；若乙方未搬离，即视为自愿放弃所有权，其所有物品（含商品）由甲方处置。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市场环境卫生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负责经营场所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2、负责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工作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 3、负责对经营者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承担“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相关责任

(1) 包卫生：有足够的卫生设施，门前无垃圾、无污物、无污水、无痕迹，垃圾装袋后交与清洁人员清理，禁止随手乱扔垃圾，垃圾必须丢进垃圾桶内，并保持本档位地段水沟畅通。

(2) 包美化：档位内外货物堆放整齐。

(3) 包秩序：维持门前市容和交易秩序，不超线摆卖、不乱放杂物、不违章占用通道、不乱搭乱建、不乱停放车辆、不乱张贴、不乱挂物品，不在档位内晾晒衣物。

(4) 门内达标：达到《深圳市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灾害工具、设施，采取必要的灾害措施，使“四害”密度控制在深圳市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2、自觉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场管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共同维护好市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3、违规责任

(1) 乙方初次违规，甲方将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

(2) 乙方第二次违规，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并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50-2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即时停业整改三天；

(3) 乙方第三次违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5 天内结业离场，甲方有权对其货物进行扣留，并保留追讨本市场名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二十二条 市场食品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对市场经营者、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市场经营者进行培训和食品安全技术工作指导；

2、负责对市场经营者经营行为、食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根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影响程度和范围扣押、没收和销毁由于食品质量问题的食品，并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依据有关管理细则对经营者予以处理，如果乙方的行为已触犯法律，甲方有责任举报，并协助执法机关对违法者予以制裁。

二、乙方的责任

1、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自觉接受甲方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

3、按照规定建立、按时和认真填写食品进销台帐，并把食品进销台帐悬挂在醒目、易取的地方；

4、不得在市场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有虫、污秽不洁的产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

(3) 含有对人体具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产品，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未经本公司同意的产品；

(5)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因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产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

(7) 用有害工业原料进行食品加工，使用非食品级原料或添加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

(8) 超过质量保持期的产品；

(9) 在特殊时期，由政府及有关部门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

(10) 超标使用了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产品；

(11) 禁止销售没有商标、生产日期、质量标志的成品；

(12) 禁止使用有毒、污浊、过期的食品包装袋和销售国家禁止的食品包装袋；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5、乙方在经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首次违规，视情节轻重，甲方将直接扣除乙方保证金，并可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再次违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的合同，即时收回乙方的档位经营权，并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6、如乙方出现违规行为，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赔偿额度（视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并没收或销毁所有违规产品；如乙方的行为给消费者造成人身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办理《营业执照》，根据乙方所经营的产品及内容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个人《健康证》的，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不得使用伪造、涂改和转借的有关证件，否则后果自负。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档内显眼处，以便管理人员和消费者进行检查和监督。

8、乙方在经营食品时，必须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对外来食品必须提供食品来源厂家或批发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每天进行食品进销台帐登记，并悬挂在显眼处。

9、乙方有义务监督和检举其他经营户的不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消防安全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思想教育、安全防火宣传、培训。
- 2、负责消防技术指导、训练和实地演练。
- 3、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及纠正存在安全隐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防火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对不服从教育管理的经营者，甲方有权利责令其停业整改或取消其租赁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档内承租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
- 2、服从市场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管理，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及本公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1)严禁在市场、档内私自搭建临时棚、阁楼、房中房，禁止用易燃材料装饰档位。
 - (2)每个档位（按 30 平方米计）要配备二支以上数量的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3)改变档位结构（用电、用水、原始建筑）应填写《装修申请表》，说明理由并附图纸，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营业。
 - (4)各类电器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统一装置，产品要有合格证。严禁乱拉、乱接、外露电源线（在安装电源线时必须使用护套线）；禁止超负荷用电，发生故障要及时报请甲方维修和安装。
 - (5)禁止在档内超高（货物与灯间距不小于 50 公分）堆放纸品、杂物或货物。
 - (6)禁止在市场范围内燃放烟花、炮竹，禁止在市场和档内使用明火做饭、烧香；

禁止在市场使用液化汽和存放液化汽罐，禁止在市场、档位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7)不准在档位混杂堆放货物，或储放、销售、使用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有毒物品（如打火机、发胶、黑旋风等）。

(8)全面负责本档位的消防工作，维护好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性；爱护消防设施及公共灭火器材，不准随意更改或占用。

(9)货物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占用或封堵楼梯、走道、消防通道、变电室或安全疏散出口，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10)档位从业人员必须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和防范能力。

(11)档位负责人必须负责对本档位从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设施使用的培训和教育。

(12)禁止在档位内安排人员住宿。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乙方职责，并承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或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3000 元，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消防部门及司法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场治安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对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思想教育和培训；
- 2、负责对市场及各个商铺、宿舍进行治安检查；
- 3、负责调解或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在市场内发生的各类治安事件；
- 4、负责收集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和备案；
- 5、负责组织或开展各项治安活动；
- 6、对不服从治安管理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甲方有权根据治安案件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自觉接受执法部门、甲方的治安管理教育和培训；
- 2、自觉接受执法部门、甲方对市场、商铺、宿舍的治安检查；
- 3、做到诚信经营，不以次充好、不短斤缺两、不使用假钞，客气的化解与消费者的经济纠纷；
- 4、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制观念，并经常开展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
- 5、接受并配合政府、甲方进行个人信息资料的收集、登记工作；
- 6、不在经营场地及宿舍内进行赌博、卖淫、嫖娼、吸毒、偷盗等一系列违法活动；
- 7、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

8、不打人、不骂人、不口出污浊之言；

9、经营户与经营户之间（包括从业人员在内）要和谐相处，共同为构建文明市场而努力。

10、无论是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一经发现市场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甲方治安管理规定，必须立即向甲方治安队员报告，并在不会伤害自己身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制止；

11、发现市场有可疑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治安队员报告，并注意进行恰当的跟踪。

如在市场发生治安事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各自职责。乙方承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3000 元，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及司法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一方发布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首页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如采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此外，甲方还可在出租商铺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第 2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所载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强制执行及再审等法律程序中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周名

联系电话：

138 26543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于深圳市南山区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2259.8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10/24
	2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944.3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6/03/13
	3	项目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151.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6/05/0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CSC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建工程)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植被采购、运输、种植、加固及养护等绿化工程，园建景观、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屋面保温、防水、电气、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9-05-27】。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 不合规 ☐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22598588.37】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20732649.8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1865938.49】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用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

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⑫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⑬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场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⑭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⑮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⑯为满足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特别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但以上内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15】%管理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 等】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

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和水电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③】种方式执行:

①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扣除;

②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③不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如下:

☐ 矿山工程为 3.5%;

☐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约定执行。

5.3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9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

中建

CSCEC

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 100%。

(2) 【3】% 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 其他方式【/】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投诉网址 <https://4tm.cscec.com/fzlm/myqy/>】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中建

CSCEC

方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 农批市场1栋1603、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 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郭艳芳】，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 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10】%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鲁俊】，联系电话：【13054167999】，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林楚茂】

身份证号：【440582198204026916】

联系电话：【15816631235】

电子信箱：【862679351@qq.com】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

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决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

中建

CSCEC

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5-04-01-548133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4.3722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秀中



本工程于 2026-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25

查验码：JV202602101514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其中富嘉名阁片区位于桂庙路以北,东邻常兴路,西邻南新路;华昌商住楼片区东接丁头村,西邻南新路,北邻丁头北巷,南邻丁头南巷。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共 8 栋 439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和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建筑改造工程

1. 室内外装饰改造: 主要对楼梯间、走道、外墙等进行翻新改造。其中,楼梯间、走道地面更换地砖,墙面、天花重刷涂料;拆除并重建部分外墙面层;更换标识牌及部分楼梯栏杆扶手等。

2. 屋面改造: 拆除并新建屋面保温、防水,面层采用地坪漆,更换女儿墙护栏,新增晾衣架等。

3. 室外道路改造: 拆除并新建部分混凝土路面及地砖,安装导向标识牌、垃圾分类箱等。

(二) 安装改造工程

1. 电气改造：主要对公共照明、应急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进行改造。拆除并更换楼梯间、走道的灯具及部分管线，更换屋面避雷网等。

2. 给排水改造：拆除并更换室内消火栓箱、灭火器、消防管、排水立管及部分给水管，增设外立面冷凝水管等。其中，消防管采用镀锌钢管、排水立管、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给水管采用 PPR 管。

3. 室外安装改造：清淤化粪池并对结构损坏的化粪池进行修复整治，新增室外照明灯具及视频监控摄像机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上述规范若存在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9443722.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
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李善雄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265439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3、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1.899674万元

中标工期（天）：270

项目经理（总监）：林建炜



本工程于 2026-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29



查验码：JY202604237102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头街道南头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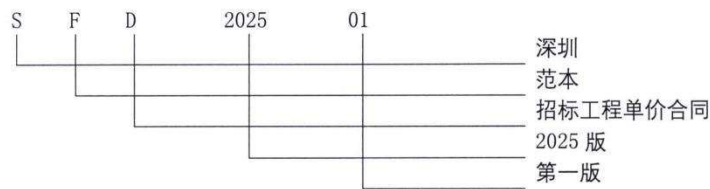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包括海关生活区和联检小区。海关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83 平方米;联检小区用地面积约 55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6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4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2 万元,预备费 6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非财政国有资金 /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金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 地下连续墙 ☐ 围护桩 ☐ 基坑支护 ☐ 土石方	
☐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 燃气改迁及恢复 ☐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 车站工程 ☐ 区间工程 ☐ 场段工程	
☐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 附属工程 ☐ 轨道工程 ☐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结构 ☐ 型钢混凝土结构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屋面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所在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有冲突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肆分（¥ 11518996.74 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313860.76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 民 币 （ 大 写 ）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 图纸;

(10) 合同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地址：深圳市南头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林伟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代克 年龄：50 学历：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粤 2442015201503626 职称：无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 职位所承担的最具 代表性的已完工的 同类工程业绩（上 限 1 项）	项目名称：滨海苑 9 栋房屋基础设施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6.6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6/06/0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苑 9 栋房屋基础设施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智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1401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滨海苑 9 栋房屋基础设施整治工程施工事宜，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滨海苑 9 栋房屋基础设施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 166 号滨海苑 9 栋

1.3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1	阳台防盗网	304 不锈钢防盗网 18 方管 18 圆管宽 600MM，1.2 厚
2	防盗网上盖	上盖 304 不锈钢挡水板 1.0 厚
3	防盗网镂空底板	304 不锈钢镂空底板 1.2 厚
4	楼梯扶手	旧楼梯扶手拆除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5	楼梯扶手	304 不锈钢扶手面管 76 管, 51 立管 38 横管, 25 小立管, 1.2 厚
6	楼梯铝合金窗	拆除铝合金窗
7	楼梯铝合金窗	安装 50 型单玻 5 厘钢化铝合金窗 1.4 厚平开窗
8	楼梯踏步	楼梯踏步平台贴瓷砖
9	楼梯踏步踢脚线	铺贴踏步踢脚线
10	楼梯间顶楼	顶楼油漆铲除
11	刷界面剂	铲后刷界面剂
12	楼梯间顶楼	顶楼批腻子三遍
13	楼梯间顶楼	顶楼油漆一底两面
14	楼梯间屋面斜板漏水	楼梯间屋面斜板刷防水, 科顺或东方雨虹
15	楼梯间屋面斜板漏水	蜘蛛人作业
16	屋面斜板水沟找平	砂浆找平
17	不锈钢水池盖子	304 不锈钢板 1.2 厚盖制作安装 1050*1080*150
18	顶楼屋面垃圾	顶楼屋面垃圾清理弃置, 外运 10 公里
19	401 房阳台	更换铝合金窗扇
20	空调外机加人造草坪	空调外机加人造草坪降噪
21	防盗网上盖	防盗网上盖加人造草坪
22	701 房漏水	外墙裂缝凿除, 堵漏, 刷科顺或东方雨虹, 恢复面漆
23	701 房漏水	屋面漏水, 凿除裂缝,
24	701 房漏水	堵漏恢复, 刷科顺或东方雨虹
25	701 房漏水内墙	铲除腻子
26	701 房漏水内墙	批腻子三遍
27	701 房漏水内墙	油漆一底两面
28	701 成品保护	室内成品保护, 卫生清扫
29	拆除空调机外罩	拆除空调机外罩
30	高空车作业	高空车作业
31	人工二次搬运	水泥沙人工二次搬运上楼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32	一楼地面凹坑	地面凹坑修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期

2.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赶工费、包垃圾清运费等大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2.2 工程工期：乙方保证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1 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后确定本工程总价为¥166,638.49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含税（税率 9 %）。

3.2 该工程总价为清单内包干，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无变更，无签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但因甲方调整施工范围的，工程款应根据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部分相应调整。

第四条 付款

4.1 付款时间：工程竣工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161,639.34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剩余合同总价 3%即¥ 4,999.15 元（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4.2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账 号： 752357932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01320

电 话： 2662271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1401

4.3 收款账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需要更改收款账户，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应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材料，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等手续。

5.3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已完工部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工程量及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施工。

6.2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监督检

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所使用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予以整改。甲方对乙方所使用材料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6.3 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垃圾自行运出甲方场所，搞好卫生工作。

6.4 指派 代克（电话：13544461874）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现场代表签署确认的相关文件，对乙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6.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和采取施工所必需和必要的安全措施，且不得要求和允许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施工人员发生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对相邻物业或工程所属建筑物造成损坏，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 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同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7.2 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3 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双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单》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工

程，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管义务，若在交付前发生工程损害情形的，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管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期内，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电话、邮件或书面指定的时间内委派专人负责工程维修工作。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落实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违约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或义务，即构成违约。

9.2 违约责任一般约定

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不得拖欠、克扣装修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货款，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或拖欠货款等原因而导致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9.4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此而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自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并且应当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绝对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件，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通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并确保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则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支付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书面报告和政府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廉洁合规条款

1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自愿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及双方有关廉洁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1.2 甲方、乙方及经办人均不得向合同任一方及经办人或其他

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甲、乙任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经办人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通知对方，收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若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廉洁违规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与本合同全部之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补充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任何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普智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 / 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滨海苑9栋房基础设施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蛇口新街166号滨海苑9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66638.49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主要施工项目 (项目清单)	楼梯304扶手安装,更换楼梯铝合金窗,阳台加装304不锈钢防盗网,701房间漏水修复,楼梯间顶楼漏水修复		
施工单位 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 管理 人 意 见: 因天气原因,居民区单位工作拖延,工期顺延。 孙若在 项目 负责 人 意 见: 陈生SR 工程 维 修 部 意 见: 工程维修部意见:工程维修部已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工程有居民增加,同意验收。 2026年6月1日		

附件表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5/11/14
	2	项目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5/11/14
	3	项目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5/12/25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3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6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于 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2、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5.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8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于 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3、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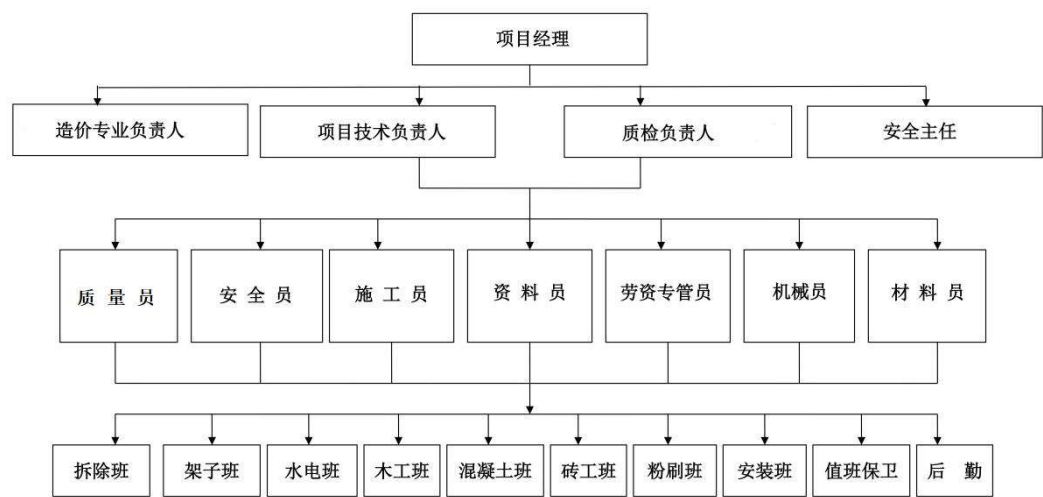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1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10.0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于 2025年12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1月23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项目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代克	粤2442015201503626	/	中专	建筑工程	2026. 9. 15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达鑫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号	中级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9. 15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淑辉	建[造]21254400021022	/	专科	土木建筑工程	2026. 9. 15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林震浩	粤建安 C3（2024）0013679	/	专科	建筑工程	2026. 9. 15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赖欢欢	0915879202503012510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9. 15

其他	安全员	李婉婷	粤建安 C3 (2025) 0067617	/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9. 15
	质量员	黄思睿	0915879202505 006489	/	初中	建筑工程	2026. 9. 15
	劳资员	王净美	0915879202501 102795	/	本科	建筑工程	2026. 9. 15
	施工员	林楚茂	0915879202505 006490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9. 15
	资料员	罗宏珊	0915879202503 012507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9. 15
	材料员	林伟宜	0915879202505 008326	/	高中	建筑工程	2026. 9. 15
共配置 11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经理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22日-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代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0-26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362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7-27至2029-07-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个人签名：代克 签名日期：2026.5.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7) 0005272

姓 名: 代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30日 至 2029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		161.28		161.2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0700b20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职称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



学生林达鑫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

三月

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六

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李元印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101835201805700533

二〇一八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达鑫 社保电脑号：806959080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803179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218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3、造价工程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淑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4096375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210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造价师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4日-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赵淑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4月09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21022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赵淑辉
签名日期：2026.06.2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0916108044赵淑辉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辉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4)教成004号

证书编号： 104255201206100842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淑辉

社保电脑号：80450582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2f4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赖欢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70610003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3012510	

岗位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251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251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Full Name赖欢欢

性别:
Gender男

身份证号:
ID No.441624198706100031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质量员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07-18
Issued Date



毕业证

	学生 <u>赖双成</u> ，性别 <u>男</u> ， 系 <u>广东省和平市</u> (县) 人， <u>1987</u> 年 <u>6</u> 月 <u>10</u> 日生，于 <u>2002</u> 年 <u>9</u> 月至 <u>2005</u> 年 <u>6</u> 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号: <u>0206030210700</u> 身份证号: <u>441624198706100031</u> 学校地址: <u>中山一路192号</u>	学校:  校长: 
(本证没有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u>2005</u> 年 <u>六</u> 月 <u>一</u> 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181. 44 161.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震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804699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13679	

安全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79	
姓 名: 林震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



学生 林震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化工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091202006001609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震浩 社保电脑号：8052831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8046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366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婉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526646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5）00676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7617

姓 名：李婉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婉婷 社保电脑号：6380724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2664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181.28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51e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净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319930812104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10279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110279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王净美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500233199308121042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6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净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09512590
单位编号：32379430

身份证号码：500233199308121042
单位编号：3237943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771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8.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思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23199709192424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48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06489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黄思睿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323199709192424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4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思睿 社保电脑号：814532099 身份证号码：445323199709192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181.28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8053f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9.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楚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40269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49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5006490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林楚茂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4026916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0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茂 社保电脑号：6332104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4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8a8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0.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宏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71101532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30125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250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250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罗宏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21198711015328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宏珊 社保电脑号：625865016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1015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181.28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97a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11.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伟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503692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83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832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500832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林伟宜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5036921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1日
Issued Date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宜 社保电脑号：8110201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036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2207e9c7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